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订案

由于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了修改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作相应的修改。

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七条 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、独立董事 4 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	第七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、独立董事 3 人。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，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。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1 日